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对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6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显示，在自查期间，除下表列示的人员之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买卖期间	变更摘要	合计变更股数（股）
甘小刚	核心员工	2021/08/19	买入	100
		2021/08/20	卖出	100
翟顺莉	核心员工	2021/09/13	卖出	5,000
陈杰	核心员工	2021/10/12	买入	200
		2021/10/13	卖出	200
周伟尚	核心员工	2021/09/29	买入	100
		2021/10/21	卖出	100
刘雄凤	核心员工	2021/09/29-2021/11/15	买入	500
		2021/05/17-2021/11/15	卖出	500
王远航	核心员工	2021/07/23-2021/10/19	买入	17,900
		2021/06/10-2021/10/12	卖出	1,900
陈燕玉	核心员工	2021/7/22-2021/9/23	买入	400
		2021/7/26-2021/9/24	卖出	400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上述7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以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在自查期间未通过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在自查期间，公司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的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